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副总经理王玉林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%）。

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-13）。对公司副总经理王玉林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- 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副总经理王玉林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王玉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